

2026 年 1 月 1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与

冯兴东

服务协议

日期：2026 年 1 月 1 日

订约方：

-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
- (2) 冯兴东，地址位于杨浦区武东路 100 号上海财经大学（以下简称“董事”）。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协议如下：

第一部分 A 股项下公司与独立董事的服务协议

第一条 董事的任期

- 1.1. 董事由本公司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董事任期自本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 1.2. 本公司如因特殊原因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则董事应在改选出董事就任之前，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履行公司董事职务，行使董事的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

第二条 董事的任职资格

2.1. 董事承诺，其已将其有关情况向本公司予以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和资格，不存在下列任何不得担任本公司董事的情况：

- (1)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 (4)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2. 作为独立董事，董事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还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具备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并保持独立性。

第三条 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 3.1.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职，并履行其作出的承诺。
- 3.2. 作为独立董事，履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职责。

- 3.3. 董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 3.4. 董事应当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本人确实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 3.5. 董事审议提交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时，应当充分收集信息，谨慎判断所议事项是否涉及自身利益、是否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材料是否充足、表决程序是否合法等。
- 3.6. 董事应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3.7. 董事作为独立董事，应当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3.8. 董事离职，应当完成各项工作移交手续。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职而免除或者终止。董事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仍应当履行。
- 3.9. 董事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在公司领取薪酬。

第四条 津贴

- 4.1. 独立董事津贴由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制定，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五条 任职的终止

- 5.1.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协议 2.1 条第（1）、（2）项所述情形的，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本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协议 2.1 条第（3）、（4）项所述情形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解除其职务。
- 5.2. 作为独立董事，如董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独立董事资格和条件的，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 5.3. 公司股东会在董事任期届满前免除其职务的，应当说明理由；被免职的董事有权向股东会、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陈述意见。公司股东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股东会作出解任董事决议之日起，解任生效。
- 5.4. 董事辞职应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自本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辞任生效；出现下列规定情形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 (1)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2) 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担任召集人的会计专业人士；
 - (3) 独立董事辞任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

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 5.5.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 5.6. 董事离职须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不得利用非公开信息为本人或者他人牟取利益。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 5.7. 董事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董事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8. 董事应全力配合公司对履职期间重大事项的后续核查，不得拒绝提供必要文件及说明。
- 5.9. 如董事离职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如有），本公司有权要求其制定书面履行方案，保障承诺履行。
- 5.10. 董事应接受必要的审查、离任审计（如有），配合未尽事宜的后续安排。

第六条 违约和责任追究

- 6.1. 本公司无合理理由提前解除与董事的聘任关系，本公司应足额支付董事实际履职期间的薪酬，以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给与董事的补偿（如有）。
- 6.2.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本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6.3.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 6.4.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本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 7.1. 未经公司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除本协议第 7.2 条所列情形外，董事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公司的商业秘密及任何为公司列为机密信息的保密信息。
- 7.2. 在以下情形下，董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保密信息。

（1） 法律规定的情形；

（2） 《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 7.3. 董事于本协议终止后仍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第八条 适用法律

- 8.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以及争议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9.1. 凡因执行本协议第一部分“A股项下公司与独立董事的服务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该部分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

第十条 签署和生效

10.1. 本协议经董事和本公司于本协议文首所示日期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部分 H股项下公司与独立董事的服务协议

本协议载列本公司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条款及条件。为避免疑义，本协议的生效日并不影响阁下的实际任命时间点。

作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阁下须（包括但不限于）：

- (1)
 - (a) 承诺并保证遵守及履行一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及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承诺遵守及履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所有适用法律规定；
 - (b) 不时参与本公司董事会的会议，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现、问责性、资源、主要委任及操守准则等事宜上提供独立的意见，并牵头处理任何涉及潜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c) 投入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出任本公司各董事委员会的成员，以本公司的利益为前提行事，避免出现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冲突；及
- (2) (d) 于任何时间按上市规则的规定就阁下的独立性向本公司董事会作出适时及全面的汇报（在应要求下须以书面汇报）。在本协议第 4 条规定下，阁下被聘用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之任期自本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3 年，任期届满后可以连选连任（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 (3) 阁下将于持续获委任期间每年收取董事薪酬。若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而阁下的服务时间不足一个月，阁下将有权就截至终止日期止期间所提供的时间按比例收取董事薪酬。有关董事薪酬将会参考本公司薪酬委员会酌情厘定之比率不时予以调整。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将考虑以下内容以厘定该等比率：(i) 本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本集团”）营运业绩；及(ii) 董事表现。

- (4) 在不影响订约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累算权利（如有）或补偿的前提下，订约双方可于任何时间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 3 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终止委任。
- (5) 除获授权及出于职责需要外，于委任期间或终止委任后（并无时间限制），阁下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士不得将任何机密或私人材料：
- (1)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该等资料的本集团人员除外）泄露或传达；或
 - (2) 用作本集团以外的任何用途；或
 - (3) 作出由于未能履行适当审慎业务及采取应尽努力而导致的、未经许可的披露，而该等机密或私人资料为：
 - (a) 与本集团或其客户或顾客的买卖、组织、业务、财务、交易或任何其它事宜有关；或
 - (b) 与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所进行或使用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或其可能于委任期内发现或作出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有关；或
 - (c) 与本集团内任何须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保密资料义务的公司有关
- 但该等限制将不适用于公众可在毋须耗费大量人力、技巧或金钱的情况下获取的任何资料或知识（由于阁下或其联系人士失责而获取者除外）。
- (6) 本协议在各方面须受中国法律监管就据此诠释。
- (7) 阁下向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并同意本公司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阁下就本服务协议及其职位概不转让；
- (8) 阁下向代表每位股东的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9) 阁下及本公司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 (a) 凡涉及 (i) 本公司与阁下之间；及 (ii)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阁下之间，基于本服务协议、《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本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 (b)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东、阁下、监事、经理或者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 (c)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d)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接受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e)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上海进行。
- (f)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a)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国的法律；但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g)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阁下及本公司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h) 此项仲裁协议乃阁下与本公司达成，本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 (i)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如阁下在本公司之职位终止，本协议将对阁下无效，但并不影响本公司追究阁下因以往违反本服务协议而应承担的责任，也不影响截至阁下在本公司之职位终止时，已经产生的本公司对阁下的任何权利、索赔或主张。

第三部分 其他规定

鉴于本公司为一家 A+H 上市公司，本协议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分别对应 H 股和 A 股的相关规则，如二者有不一致之处，按所述事项适用的股票规则确定应适用的本协议部分。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相同的效力。

(本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服务协议盖章签字页)




冯兴东
(签字)